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关于仓单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	2
A. 中国.....	2
B. 俄罗斯联邦.....	5
C. 智利.....	5



一. 导言

1. 本文件转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 A/CN.9/1182 号文件附件所载仓单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评论意见按收到的先后顺序予以转载。
2. 为确保示范法草案各语文本之间的相互一致性所做语言上的改动未予转载。在最后审定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时将会考虑这些建议。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

A. 中国

[原件：中文]
[2024年5月23日]

第1条

1. 在“……签发和签署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后增加“经由背书、交付、转移控制权可转让”。
2. 增加一款作为(a)款，内容为“证明收到仓单所涵盖的货物；”。
3. 原(a)款调整为(b)款，内容改为“承认代表持有人持有并按照仓单记明的条件保管仓单所涵盖货物；以及”。
4. 原(b)款调整为(c)款，内容改为“承诺在仓单持有人请求时将货物交付持有人。”

第2条

将“交存人”定义改为“交存货物委托仓储经营人存储的法律主体。”

第5条

改为“如果交存人根据仓储协议的条款提出要求，符合[颁布国指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仓储经营人在收到交存的货物后应当签发与该货物有关的仓单。”

第8条

增加一款“如果存货人无权存储货物或要求签发仓单，则其要求签发的仓单无效。仓单无效不影响存货人和签发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9条

改为：

- “1. 如果仓单规定纳入仓储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在该部分条款与仓单上明确记明的条款不符时，在仓储经营人与仓单持有人之间应以仓单明确记载的条款为准；
2. 只有当仓储协议中的格式条款在仓单中进行提示的情形下，该条款才可适用于仓单受让人。”

第 10 条

将第 2 款第一个逗号前的表述改为“第 1 款所要求信息的表述缺失、不完整或不正确影响仓单的有效性。”

第 13 条

1. 第 1 款冒号前的表述改为“在发生仓单丢失或毁损的情况下，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在符合[颁布国指明的关于有价证券遗失的程序规则]，并满足仓储经营人可能确定的下列方面合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
2. 将第 1 款(c)项改为“与签发替代仓单有关的赔偿，以及支持该赔偿的保证金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第 2 款将丧失对电子仓单的控制等同于遗失纸质仓单。但中方认为，两者的责任归属不完全等同，应当讨论并重新起草关于电子仓单遗失的规则。首先，电子仓单作为数据电文，通常不会“丢失”或“毁损”；其次，电子仓单的“丢失”或“毁损”更大可能是电子平台、签发人或第三方的过错，责任不应完全由电子仓单持有人承担。

第 15 条

1. 将第 2 款改为“电子可转让仓单可经由转移控制权并将背书所要求的信息纳入该电子可转让仓单而转让。”
2. 增加第 3 款“3.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应通知仓储经营人并经仓储经营人签章。”

第 16 条

将第 1 款(a)项改为“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但此种惠益不得超过该可转让仓单前一手出让人可获得的惠益。”

第 17 条

将第 2 款改为“为第 1 款(b)项之目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一人并不仅仅因为与对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权利或主张有关的信息已在[颁布国指明根据担保交易法设立的适当登记处]登记而知悉该权力或主张。”

第 18 条

备选案文 2 中(b)项中的“通过货物实际占有权的转移将或获得的对货物的权利”，可以被仓单持有人对货物的所有权和要求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的权利所涵盖，没有必要列举。

第 21 条

参照《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将本条改为“已知受托代表他人持有仓单的中间人，在仓单上记载代理关系后，可以行使该仓单产生的所有权利，但其只有在得到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作为代理转让仓单，并未作第 20 条所述的保证。”

第 23 条

1. 将第 1 款改为“仓储经营人应根据仓单记载的条件存储和保存货物。如果仓单没有记载，仓储经营人应当按照该类别货物勤勉称职的所有人应有的谨慎程度存储和保存货物。”

2. 将第 2 款改为“仓单可载列关于本章所规定的仓储经营人义务的限制和条件，但任何旨在降低第 1 款中的谨慎责任或排除或限制仓储经营人对其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挪用货物或因其他保管不善的行为导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的条款均应无效。这类条款无效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仓单的有效性。”

第 25 条

将第 3 款(a)项改为“仓单明文规定的费用及支付状态信息、开支；或者”。

第 29 条

增加(e)项“仓储经营人在交存人交存之时不知悉且不应当知悉货物质量或状况，货物有危害，通知仓单持有人限期处理而持有人没有处理的。”

第 30 条

将第 4 款改为“如果由于仓储经营人在货物交存之时并不知悉且不应当知悉货物质量或状况，货物有危害，则仓储经营人可使用任何合法方式处分货物。”

其他意见

1. 仓单示范法的问题与仓当电子化的问题是两个相互独立的问题。建议将所有仓单电子化条款集中放入一章，作为示范法中相对独立的部分，供各国选择采用。

2. 建议增加明确保险公司代为追偿权的取得依据。在实务中，为抵御意外风险可能引发存储货物的毁损、灭失，减轻可能面临的经济损失或赔偿责任，仓储经营人或仓单持有人通常会以仓储货物为保险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责任险。在此背景下，若因仓储经营人的原因导致存储货物损害，保险公司向相关权利人赔偿保险金后理应拥有向仓储经营人进行追偿的权利。此外，由于仓单可能被多次流转，应规定保险公司追偿时以仓单而非仓储协议作为确定管辖法院、适用法律等的依据。

B.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23年5月24日]

第32条第1(b)款

将“在仓单所涵盖货物上的占有式担保权”改为“在仓单所提及货物上的质押权”。

C. 智利

[原件：英文]
[2024年5月31日]

第9条(f)款

智利就第9条草案(f)款提出以下提案，以便仓单除货物描述及其数量外，还载有易腐货物保质期信息（下文下划线部分为补充案文）：

“(f)货物描述及其数量，包括适用情况下其有效期。”